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為期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正式通知廣州美亞受理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程序進行。廣州美亞現正就該解散訴狀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此項解散訴訟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本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